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无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无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的重点区域、道路扬尘辅助联合执法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。无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点区域、道路扬尘辅助联合执法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5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7日

